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575 號 委員提案第 28881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典試法係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惟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舞弊案件，嚴重打擊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為確保我國各類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並維護國家考試制度之公信，爰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高對於考試過程中舞弊人員之刑責與究責機制，俾利達到有效嚇阻並杜絕舞弊情事之目的，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雖依現行典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各類典試人員具有保守考試秘密之義務，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舞弊情形，將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罪相關規定論處。惟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刑度，恐難使有心觸法人士產生警惕效果，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違反規定者，依法論處，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三、我國考試辦理過程，已設有監考制度，其中含試卷彌封作業，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試卷之點封，以及於闈場、試場與閱卷場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等，辦理典試之準備過程繁冗，且耗資大量國家資源。若有心人士漠視法規，情節重者恐有重啟考試程序之必要，不僅斷傷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性，亦影響機關正常人事運作，更耗費龐大國家資源，且其所衍生之花費不宜也不應由公帑支應。為此，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p> <p><u>違反前項規定，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u></p> | <p>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u>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u></p> | <p>一、依本條之規定，各類典試人員具有保守考試秘密之義務，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舞弊情形，將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罪相關規定論處。惟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或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刑度，恐難使有心觸法人士產生警惕效果，為提高法律規範強度，違反規定者，依法論處，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p> <p>二、我國考試辦理過程，已設有監考制度，其中含試卷彌封作業，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試卷之點封，以及於闈場、試場與閱卷場作業之相關試務程序等，辦理典試之準備過程繁冗，且耗資大量國家資源。若有心人士漠視法規，情節重者恐有重啟考試程序之必要，不僅斲傷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性，亦影響機關正常人事運作，更耗費龐大國家資源，且其所衍生之花費不宜也不應由公帑支應。為此，增訂違反第一項規定致考選事務費用增加者，考選部對之有求償權。</p> |